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段永宽委托董事曾胜强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曾胜强、刘永清委托独立董事钟雅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12年度财报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2012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88.20万元,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公司出资额1,176.40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仍为29.41%。通新源其他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各方股东在通新源出资比例不变。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在该综合授信总额下,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子公司证通金信、证通金信光电使用的银行授信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敞口)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查询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企业深圳市
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88.20万元,共计出资1,176.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为29.41%,保持不变。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增资588.20万元,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公司出资额1,176.40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仍为29.41%。通新源其他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各方股东在通新源出资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相关主体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并引进新股东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向关于联营企业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公告》(编号:2011-011)。

目前通新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通新源获取用地建设其股东单位的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最新进展,本次通新源原有股东拟按现有出资比例向通新源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出资588.20万元,合计出资1,176.40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仍为29.41%。通新源其他股东按原有股权比例增资,各方股东在通新源出资比例不变。

序号	单位	本次增资前各方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总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各方新增出资(万元)
1	证通电子	588.20	29.41%	1176.4	29.41%	588.20
2	新科科技	588.20	29.41%	1176.4	29.41%	588.20
3	鼎通投资	353.00	17.65%	706.00	17.65%	353.00
4	奥旺投资	470.60	23.53%	941.20	23.53%	470.6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00.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截至2012年6月30日,通新源总资产1,927.98万元,净资产1,924.16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万元,净利润-3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新源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以建设通新源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通新源作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南山区政府深南工[2011]29号《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提供位于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深南大道以北的行政办公用地用于通新源公司投资建设其股东单位总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费用、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费、工程监理费、水电消防、验收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

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投资总规模为1.5亿元,按照公司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29.41%计算,公司通过通新源投资建设总部及研发中心的投资总额为4,411.50万元。

根据通新源获取用地建设其股东单位的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最新进展,本次通新源公司原股东拟按现有出资比例向通新源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通新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深圳市内设有总部及研发中心,有助于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竞争能力。

项目建设期,公司在财务投入上将分期投入资金,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光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0万美元,公司累计为两中散集团担保金额为40,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包含本次中散集团《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2,443万美元,无标的为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债权根据授信比例扣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营运资金,中散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外汇借款合同》,向国开行申请40,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国开行要求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中国远洋据此与国开行签署了《贷款保证合同》。

依照中国远洋《公司章程》,对外担保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就本次贷款向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已在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金融贸易服务中心B2座50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注册资本: 2,596,802,539.45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 中散集团于2011年年底完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散集团总资产为27,531,259,842.92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5,814,065.69元人民币,供中,未发生贷款,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净资产为2,535,445,777.23元人民币,2012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1,477,085,046.03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400,401,698.06元人民币。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光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0万美元,公司累计为中散集团担保金额为40,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包含本次中散集团《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2,443万美元,无标的为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债权根据授信比例扣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营运资金,中散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外汇借款合同》,向国开行申请40,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国开行要求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中国远洋据此与国开行签署了《贷款保证合同》。

依照中国远洋《公司章程》,对外担保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就本次贷款向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已在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金融贸易服务中心B2座50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注册资本: 2,596,802,539.45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 中散集团于2011年年底完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散集团总资产为27,531,259,842.92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95,814,065.69元人民币,供中,未发生贷款,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净资产为2,535,445,777.23元人民币,2012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1,477,085,046.03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400,401,698.06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 中散集团于2011年年底完成,截至2012年6月